（上接B941版）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166,736.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43.81万元。

（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55,719.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319.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9月2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950237	11,224,804.30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51213410703	4,213,312.66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8876863706	304,018,118.3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5876866588	39,177,795.99
合计			358,634,031.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公司使用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理财收益775.68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至2024-2-22	4,800.00	4,800.00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至2024-2-23	5,200.00	5,200.00
3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至2024-4-1	7,200.00	7,200.00
4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3至2024-4-2	7,800.00	7,8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3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4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525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9261-1号），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旺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02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3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48.89	2024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超募资金投向												
1.无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度无此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43.81万元，其中1,543.8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96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9.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48.89	2024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超募资金投向												
1.无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961.54	113,961.54	55,719.19	55,719.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319.59万元，其中25,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34,319.5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024年3月，截至2023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58,715.43	113,961.54	55,719.19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公司累计使用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11月24日、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以部分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一致同意子公司珠海景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仅由募集资金存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公司提供现金管理增值服务，期限在一年以内，按照确定的利率取得收益，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安全性高。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管理措施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周国云先生，1984年出生，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江西电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编辑委员会主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Advances in Materials Science编委，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技委委员、职称委员会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周国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周国云先生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2楼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收件人：景旺电子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证券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国云先生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景旺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在所有表决事项后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一项打勾，对同一个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者少选的视为投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至景旺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湾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控股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